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孫文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6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月7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之111年5月18日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0
002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0
003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4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6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7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0-0	股票	1	61